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4號

原告 誠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被告 好神數位行即洪培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於訴訟法上亦無當事人能力，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，實係獨資經營者個人所為，司法實務乃將獨資經營者與獨資商號視為一體（最高法院42年台抗字第12號、43年台上字第601號、44年台上字第27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好神數位行即洪培瑋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調之e化商工Web IR系統查詢資料可稽。被告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依前揭說明，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故本件原告對被告好神數位行即洪培瑋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，應由洪培瑋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調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被告復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具狀陳報其實際居住地位在高雄市

01 前鎮區，經核與上開戶籍資料相符，依上開規定應由臺灣高
02 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臺中市北屯區，係好
03 神數位行之登記地址，依上開說明難認被告之住所位於本院
04 轄區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09 法官 林秉暉

10 法官 謝佳諮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張峻偉